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处字〔2019〕21-20190018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 黄亚钦;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身份证号: [REDACTED];

身份证地址: [REDACTED];

[REDACTED];

2019年7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黄亚钦位于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街黄埔村大涌桥头5号之一商铺(单元:001号)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涉嫌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经初步审核,当事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为进一步查清其违法事实,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我局于2019年7月25日决定立案查处。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9年6月20日至2019年7月25日期间,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擅自在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街黄埔村大涌桥头5号之一商铺(单元:001号)的经营场所对

外从事经营餐饮服务。由于当事人没有建立单独账册，也未保留完整的相关票据，根据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所发现的对外经营结算单据共 15 张，认定货值为 2349 元，违法所得为 2349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检查笔录》1 份（2019 年 7 月 25 日）共 2 页，现场检查照片 7 张；
2. 对当事人黄亚钦的询问笔录（2019 年 7 月 26 日）共 3 页，黄亚钦身份证及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各一份共 15 页；
3. 执法人员现场发现且当事人黄亚钦确认过的经营结算单复印件共 15 页。

2019 年 8 月 29 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海市监罚听告字〔2019〕21-20190018 号），将认定违法事实、定性、适用法律、拟作出的处罚，告知了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了陈述、申辩意见，要求举行听证，并认为处罚过重，且经营困难，无法缴纳处罚金，要求从轻处罚。

2019 年 10 月 16 日，在本局拟举行听证会前，当事人主动提出放弃听证的权利，不再要求举行听证，其表示已认识到错误，但因确实经营不善，地段较偏，生意非常不好，无法承担高额处罚金，请求本局减轻处罚。

经复核，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违法时间短、货值金额较少，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积极配合本局调查，符合减轻处罚的规定。

综上，本着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本局决定采纳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给予当事人减轻处罚。

2019年12月2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海市监罚听告字〔2019〕21-20190018001号），将认定违法事实、定性、适用法律、拟作出的处罚，告知了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

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2349 元，并处以罚款人民币 20000 元。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交纳罚款并到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三大队办理没收手续。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 8-15 号）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2 月 12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